

附件二

107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」辦理之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：108.8.20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桃園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中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南市	10 萬元	本計畫非應辦項目，辦理期間至捐款罄為止	低收入戶：21 戶 中低收入戶：8 戶	低收入戶：21 戶 中低收入戶：8 戶	社會局	各區公所 (06)299-5686
高雄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宜蘭縣	10 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5 戶 中低收入戶：5 戶	低收入戶：7 戶 中低收入戶：3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3)932-8822 (分機 366)
新竹縣	每坪補助 6,000 元，最高補助 5 坪。	全年度受理	預算額度內辦理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國際產業發展處	鄉鎮市公所 (03)551-8101 (分機 6187)
苗栗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彰化縣	低收入戶三款 3 萬；低收入戶二款 4 萬；低收入戶一款 5 萬	107 年 1 月至 11 月	低收入戶：17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17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區公所 (04)753-2225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南投縣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	1 月 2 日至 10 月 31 日	低收入戶：5 戶 中低收入戶：20 戶	低收入戶：1 戶 中低收入戶：8 戶	社會及勞動處	鄉鎮市公所 (049)224-4221
雲林縣	低收入戶每戶最高 10 萬元，中低收入戶每戶最高 5 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無戶數限制	低收入戶：28 戶 中低收入戶：5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5)552-3369
嘉義縣	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，每戶最高補助額度為 10 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1 戶 中低收入戶：14 戶	低收入戶：1 戶 中低收入戶：13 戶	社會局	鄉鎮市公所 (05)362-0900 (分機 3212)
屏東縣	每戶最高補助 3 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6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5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8)732-0415 (分機 5339)
臺東縣	依其修繕內容及面積大小核定補助金額，其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限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13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13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各鄉鎮市公所 (089)350-731 (分機 221)
花蓮縣	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7 萬元整	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，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	低收入戶：4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4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區公所 03-8225178
澎湖縣	每戶最高補助 6 萬元。	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：12 戶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：6 戶	社會處	鄉(市)公所 (06)927-4400 (分機 247)
基隆市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1 戶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1 戶	社會處	區公所 (02)2420-1122 (分機 2211)
新竹市	每戶 3 年內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同一補助項目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4 戶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4 戶	社會處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(03)535-2386 (分機 205、206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嘉義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金門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連江縣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已核准補助者，3 年內不再補助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1 戶 中低收入戶：1 戶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	戶籍所在地區之鄉公所 (0836)25022 (分機 303)
總計	—	—	—	145 戶 (低收入戶：103 戶；中低收入戶：42 戶)	—	—